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5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6639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4,800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此次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魏群先生（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

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件：简历

魏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魏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